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3.0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陳紹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周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i)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可能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能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的情況下，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任何先前類似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提出、授出或訂立或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在所有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的情況下，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任何先前類似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iii)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i)及6(ii)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ii)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6(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1. 以下列方式修訂(「修訂」)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細則」)：

(a) 通過以下方式修訂第2(2)條：

(i) 於分段(h)後加入以下新分段(i)：

「(i) 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第64條押後的會議；及」；及

(ii) 將現有分段(i)重新按字母順序排列為分段(j)；

(b) 通過全部刪除並替換為「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修訂第44條；

(c) 通過刪除第一句並替換為「召開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以延後舉行大會，且在股東大會上，主席(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可或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告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發送予所有股東。」修訂第64條；

- (d) 通過刪除最後一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字樣並替換為「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刊登於網站上」修訂第112條；
- (e) 通過刪除「，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字樣修訂第151條；
- (f) 通過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修訂第158條：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g) 通過下列方式修訂第159條：

(i) 全部刪除分段(b)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發出，惟倘出現寄件人無法控制之傳送失敗情況，則不應令所傳送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失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起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被視為的送達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而定；」；

(ii) 全部刪除分段(d)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h) 通過刪除「根據本細則。..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樣並替換為「以第158條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修訂第160(1)條；

(i) 通過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修訂第160(2)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第158條規定的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以使修訂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
A座11樓01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為確定獲得擬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看法，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9. 有關上述第6(i)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10. 上述第6(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合適的情況下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的股份。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